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54.5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及毛利約52.7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3.4%及7.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純利減至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6百萬港元），乃主要因增加(i)本集團香港總部擴展的租金開支及撥備折舊；(ii)上市後就合規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及(iii)與本集團擴展相關之品牌推廣費用所致。本期間，該增加合共約為2.8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500	52,707
銷售成本		<u>(38,774)</u>	<u>(38,078)</u>
毛利		15,726	14,629
其他收入		109	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	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43)	(3,456)
行政開支		(8,531)	(4,991)
上市開支		(178)	(700)
融資成本		<u>(294)</u>	<u>(208)</u>
除稅前溢利		1,772	5,599
稅項	4	<u>(484)</u>	<u>(977)</u>
期內溢利		1,288	4,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u>	<u>(1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81</u>	<u>4,44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88	3,853
— 非控股權益		<u>—</u>	<u>769</u>
		<u>1,288</u>	<u>4,62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81	3,700
— 非控股權益		<u>—</u>	<u>740</u>
		<u>1,381</u>	<u>4,440</u>
每股盈利 (港仙)	5	<u>0.14</u>	<u>0.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	-	(1,298)	274	11,160	10,137	1,931	12,068
期內溢利	-	-	-	-	3,853	3,853	769	4,6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53)	-	(153)	(29)	(18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3)	3,853	3,700	740	4,440
不失去控制權部份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i))	-	-	(1,349)	-	-	(1,349)	1,34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	(2,647)	121	15,013	12,488	4,020	16,50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633	(184)	5,746	9,195	-	9,195
期內溢利	-	-	-	-	1,288	1,288	-	1,2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3	-	93	-	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3	1,288	1,381	-	1,381
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附註(ii))	7,500	(7,500)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500	77,500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	-	(7,475)	-	-	-	(7,475)	-	(7,4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62,525	3,633	(91)	7,034	83,101	-	83,10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偉浩先生出售 Best Gear Group Limited 之 8% 股權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導致其他儲備虧絀變動。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749,999,900 股新股份（「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7,499,999 港元發行。同時，由於股份發售，250,000,000 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 0.32 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令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749,999,9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發行。同時，由於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30,502</u>	<u>23,998</u>	<u>54,500</u>
分部業績	<u>6,498</u>	<u>9,228</u>	15,726
其他收入			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43)
行政開支			(8,531)
上市開支			(178)
融資成本			<u>(294)</u>
除稅前溢利			<u>1,772</u>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29,954</u>	<u>22,753</u>	<u>52,707</u>
分部業績	<u>7,697</u>	<u>6,932</u>	14,629
其他收入			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56)
行政開支			(4,991)
上市開支			(700)
融資成本			<u>(208)</u>
除稅前溢利			<u>5,599</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1	977
澳門所得補充稅	143	—
	<u>484</u>	<u>9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因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9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7,802,19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5,384,615股）並基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行而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我們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推出IT安全產品，並提供相關IT安全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分別應佔收益總額之約56.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56.8%）及44.0%（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43.2%）。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保持穩定。於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的發展新里程碑。在未來，通過向聲譽良好的企業終端用戶引入IT安全產品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支持功能，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貫徹業務策略（包括擴展IT安全產品組合及加深市場滲透）。

展望及前景

隨著大數據、雲計算及數據分析的興起及發展，網絡安全已日漸成為一個熱門討論話題。由於越來越多的信息被收集，確保有關數據的安全對企業及消費者而言都至關重要。此乃關乎所有組織及職能部門的全球性事項，因此需要對網絡安全事項及其對企業的影響進行組織結構層面的認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以把握於亞太地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不斷湧現之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2.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新銷售商及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有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7.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5.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7.8%略微增加1.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8.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及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該金額較上一期間減少約0.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42.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推廣產生的更多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7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香港總部擴展的租金開支及折舊撥備增加及(ii)上市後就合規要求所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擴展提供資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5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1.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60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60名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1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8.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廖銳霆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李崇基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羅偉浩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黃繼明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6.00%
林德齡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附註：

- (1)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7.00%
鄭翠英女士 ^(1及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連暉女士 ^(1及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麗青女士 ^(4及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0%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張慕慈女士 ^(6及7)	配偶權益	60,000,000	6.00%

附註：

- (1) 成策由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執行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羅偉浩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